

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新進從業人員甄試

口試注意事項

- 一、應考人請依入場通知書上的報到時間進行報到。口試依試務單位安排之順序口試，尚未應試之應考人請於報到教室或等候區靜待，若經報到教室工作人員**唱名三次不到者，以缺考論**。
- 二、應考人建議配戴口罩(自備)進入校園，並依入場通知書所定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(不受理提前報到)，報到時請出示身分證件(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護照)正本，工作人員查驗無誤後發還，**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，並取消應試資格**。
- 三、應考人如配戴口罩，進入口試試場後請將口罩脫下進行面試。
- 四、參加口試應考人，**請於甄試網頁先行下載簡歷表**，並依簡歷表內容完成繕打(以 1 頁為限)，完成後以 **A4 紙張正、反面列印壹式 5 份**，於報到後依指示交給現場工作人員。
- 五、為維持公平性，口試現場除簡歷表外，不接受應考人提供之其他書面資料。
- 六、口試進行方式及時間：
 - (一) 應考人不得攜帶錄音、錄影器材進入口試試場，進入試場前請確認手機關機。
 - (二) 每位應考人口試時間約為 8 分鐘。其中含自我介紹 1 分鐘、問答 7 分鐘(含口試委員提問時間)，口試委員得視需要予以增減時間。
 - (三) 坐定位後請主動向口試委員報告 1. 入場編號末 3 碼、2. 姓名，以利評審確認身分；報告後隨即進行「自我介紹」1 分鐘，時間到響鈴提醒應考人停止，若口試委員同意可繼續。
 - (四) 自我介紹完後，由委員開始進行提問(統問統答，現場提供空白紀錄用紙，口試完畢不可將記錄用紙攜出試場，應考人自行攜帶筆進入考場)，並由應考人即席回答。
 - (五) 結束前 30 秒試務人員將以一聲鈴響提醒，口試時間到以兩聲鈴響提醒應考人停止回答，若口試委員同意可繼續回答。
 - (六) 回答問題完後若委員未再提問，應考人即可離開試場**且不得再回報到教室(請即離開校區)**。
- 七、各梯次自報到開始到測驗結束，約需進行 1.5~2 個小時，現場不提供午餐、茶水等，請自行準備所需物品。
- 八、如因重大事件致不能如期進行甄試時，將依相關規定統一發布緊急措施，應考人應予配合，不得異議。請密切注意甄試專案網站發布之最新訊息。